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6-060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4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一、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同意为公司提供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200 万元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90%；

3、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关于回购专项贷款具体权利及义务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

规定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二、其他事项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另行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确保回购贷款专款专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